



新高中音樂課程

- (A) 音樂科是三年制新高中課程的其中一個選修科，並已在2009-10學年推行，亦將繼續在2011-12學年推行。
- (B) 音樂科課程宗旨是讓學生：
- 1/ 發展創造力及培養審美的能力；
 - 2/ 進一步發展音樂技能；
 - 3/ 建構不同音樂文化的知識；
 - 4/ 發展評賞音樂的能力，並透過音樂有效地與人溝通；
 - 5/ 奠定繼續進修音樂和從事與音樂相關工作的基礎；以及
 - 6/ 培養對音樂的終身興趣，並發展對音樂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 (C) 在學習音樂的過程中，學生運用創造力、演奏技巧及聆聽能力，把音樂的特質和其中蘊含的感情表達出來。

音樂科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是：

1/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

發展音樂意念和掌握創作技巧，配合演奏和聆聽，以培養創意和想像力。

2/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

發展演奏的技巧以體驗和表現音樂，在實踐過程中，重視培養音樂想像力和音樂感。

3/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

理解音樂並作出回應和評賞，以培養審美能力。

4/ 認識音樂的情境 ~

認識音樂的功能，並了解音樂與文化的關係。

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達至四個學習目標

- (D) 新高中音樂課程設有「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學生須修讀「必修部分」的三個單元，以及「選修部分」的一個單元。

三個「必修單元」+ 一個「選修單元」

「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的各個單元如下：

必修部分

單元一：聆聽

單元二：演奏 I

單元三：創作 I

選修部分 (選修一個單元)

單元四：專題研習

單元五：演奏 II

單元六：創作 II

新高中音樂課程 (cont'd)

(E) 各個單元的內容如下：

單元一：聆聽

學習重點：

- 1/ 發展敏銳的聽力，了解樂曲所運用的作曲手法如何處理音樂元素。
- 2/ 分辨和評賞不同文化、樂期的樂種和音樂風格，並表達對音樂的認識和個人見解。
- 3/ 分析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進行研究的目標音樂作品：

- 1/ 西方古典音樂
- 2/ 中國器樂
- 3/ 粵劇音樂
- 4/ 本地及英美流行音樂

單元二：演奏 I

學習重點：

- 1/ 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
- 2/ 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的發展。
- 3/ 討論和闡釋其演繹樂曲的方式，並提出理據。

修讀要求：

- 1/ 在一次現場演出(約8-15分鐘)中，獨奏或獨唱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並進行口試(約3-5分鐘)以闡釋對所演奏樂曲的理解和演繹方式。(約相等於英國皇家音樂學院4級水平)
- 2/ 以小組(最少2人)形式，合奏或合唱一首樂曲。(約3-5分鐘)
- 3/ 視唱簡短的旋律。(約8-12小節的有調性旋律，一個八度的音域)

單元三：創作 I

學習重點：

- 1/ 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
- 2/ 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
- 3/ 討論和闡釋其音樂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修讀要求：

- 1/ 創作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和具組織結構的音樂作品。(約5-15分鐘)(其中最少一首是合奏作品)
- 2/ 改編一首音樂作品。(約3-5分鐘)
- 3/ 以反思報告形式，記錄和展示每首音樂作品的創作過程。(約500字)

新高中音樂課程 (cont'd)

(E) 各個單元的內容：(cont'd)

單元四：專題研習

學習重點：

- 1/ 發展敏銳的聽力，了解樂曲所運用的作曲手法如何處理音樂元素。
- 2/ 分辨和評賞不同文化、樂期的樂種和音樂風格，並表達對音樂的認識和個人見解。
- 3/ 分析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修讀要求：

- 1/ 透過廣泛的聆聽，為自選的題目探究有關音樂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 2/ 以一份不少於5,000字的書面報告，對所選題目作深入的討論，以展示其分析及詮釋的能力。（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單元五：演奏 II

學習重點：

- 1/ 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
- 2/ 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的發展。
- 3/ 討論和闡釋其演繹樂曲的方式，並提出理據。

修讀要求：

- 1/ 在一次現場演出(約10-20分鐘)中，獨奏或獨唱三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並進行口試(約5-7分鐘)以闡釋對所演奏樂曲的理解和演繹方式。(約相等於英國皇家音樂學院6級水平) 或
- 2/ 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

單元六：創作 II

學習重點：

- 1/ 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
- 2/ 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
- 3/ 討論和闡釋其音樂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修讀要求：

- 1/ 創作三首或以上不同風格和具組織結構的音樂作品 (約10-20分鐘) (其中最少一首是合奏作品)，並以反思報告展示每首音樂作品的創作過程。(約700字) 或
- 2/ 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

新高中音樂課程 (cont'd)

(F) 當完成新高中音樂課程後廣泛的學習成果：

在音樂學習的過程中，學生可以發展聆聽、演奏和創作的的能力，並培養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完成本課程後，學生能夠：

- (1) 辨析樂曲所運用的作曲手法如何處理音樂元素；
- (2) 辨析不同文化和樂期的樂種及音樂風格，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 (3) 運用批判性思考能力和從多角度去評賞音樂，並表達個人見解；
- (4) 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表達；
- (5) 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
- (6) 就其演繹樂曲的方式作出闡釋和提出理據；
- (7) 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
- (8) 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
- (9) 闡釋其音樂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 (10) 建立個人對音樂的價值觀，並能接納別人的價值取向；
- (11) 透過創作和演奏有效地與人溝通和表達自己；
- (12) 透過參與合奏或合唱，與他人建立協作關係；以及
- (13) 尊重不同的音樂傳統和文化。

★上述資料選輯自由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二零零七年聯合編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建議學校採用的「藝術教育學習領域：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